

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0337 號

訴 願 人：吳 00

原處分機關：雲林縣警察局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雲林縣警察局(下稱原處分機關)所屬北港分局 115 年 7 月 10 日案件編號 1150008214 號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港分局係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：「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，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…」所設置，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、獨立預算等，為雲林縣警察局之內部單位。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，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，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，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，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(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)。是本件北港分局所為之原處分，視為雲林縣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法條適用不當，

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5 年 8 月 24 日雲警
刑二字第 1150036425 號函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
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元 煌
(請 假)

委員 張 嘉 麟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王 服 清

委員 周 銘 璞

委員 張 智 學

委員 陳 金 春

委員 黃 玉 霜

委員 葉 雅 婷

委員 蕭 文 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
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 號)提
起行政訴訟。